

鄭板橋判牘



鄭板橋判牘

李一氓 編

文物出版社

郑板桥判牒

编者 李 一 氓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号

印刷者 新华彩印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七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八元五角

封面设计：张希广

释文：许青松 萧燕翼

责任编辑：范 伟

787×1092 1/16 印张：11·25
统一书号：8068·1580

序

李一氓

郑板桥在清代乾隆丙辰年（一七三六）中进士后，曾任山东范县和潍县令十二年。为此他曾刻了「丙辰进士」、「七品官耳」、「潍夷长」几个闲章。

清代的县官是行政官，也是司法官，兼理民刑诉讼的。因此根据民情、律令亲笔批断诉状，就成了县官的基本职权。郑板桥本人以书画名世，这就使得他的亲笔判牒，成为人们所想得到的书法艺术品。可以设想郑板桥的后任，或者他后任的后任，不是只想捞钱的县官，而是稍为风雅一点的县官，在查整县衙门旧档案时，就可以轻而易举地从原诉状上偷着剪下一些郑板桥亲笔的判词来，以资玩赏。历史上还没有过一个县官，在任上留下的手迹，会被后人千方百计去剪下来，当成很宝贵的艺术品珍藏起来。郑板桥的判牒是唯一的例外。

这些不同时间被人偷剪出来的批语，以后又流散各地，今仅就所见征集汇印为一册，定名为《郑板

11066 / 106

桥判牒》。其原件分别来自：（一）故宫博物院，（二）中国历史博物馆（已见文物出版社《书法丛刊》第二辑），（三）山东省博物馆（已见山东美术出版社《郑板桥书画集》），（四）成都李氏个人所藏（已见香港美术家出版社《美术家》第25、26期），（五）日本辻本氏个人所藏，共约三十条。清代县官，在每年腊月末到次年正月初，封印，停止办案，其余时间，都收受诉状。作为行政基层的县并不会政简刑清，假如平均以两天收三件诉状计，每年十一个月就约五百件，范县任三年多，就应有一千五百件；潍县任七年多，就应有三千五百件。两百多年后，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仅仅为全部亲笔判牒的百分之三四，很少很少了。

有的人深感遗憾，以为没有把诉状连批语一齐拿来，现在就无法了解诉案与判词之间是否合理。这是很难说的。当时这些偷剪郑氏墨迹的人，并无意要去研究山东的司法状况，仅是想得到板桥「墨宝」而已。要知道，连诉状一起公然捆载而去是会犯法的，也是不必要的。

这些判牒，恐怕都是来自潍县衙门，而不是来自范县衙门。我的证据是陈簠斋的亲笔跋语，说：「……四方亦于潍求之，遂日以少矣，此批牒十一幅，亦将入历……」明说这十一幅是在潍县档案中剪出来的，当时还留在潍县，现在要「亦将入历」，即是要送到济南去了。济南亦称历城，古有历下亭，杜诗所谓「历下此亭古，济南名士多」是也。因此可以推断这些批牒都是来自潍县衙门。当然亦不必排除有来自范县衙门的，这就不必深考了。

我们不是要提供一个资料，去研究清代的地方司法，或去研究郑板桥的法律思想。假如是这样，只

须楷抄出来，铅印一个小册子就行了。我们还是郑重其事地影印了所能得到的全部手迹。我跟那些偷剪批牒的人存有同一想法，欣赏郑板桥的法书。

郑板桥的书法如现在所能看见的那样，以行、楷、隶融为一体而以隶为本，故自称「六分半」书。意盖谓八分书保留六分半，其他一分半为行、楷也。但这些判牒的字，隶书的成分却不多，基本上以行楷为主，而笔意依然是隶书。流传于世的郑书贋品甚多，偶不经意，就被以假作真蒙蔽。郑书判牒系分条剪贴，既无款署，亦无印章，却一看便是真迹无疑。

这些墨迹的艺术价值所在，主要可以评定出郑书的本色，因为郑原精真书，不象上款写某某年兄大人那些挂幅，着笔时要极意经营。汉代人写隶书就一意写下来，不知别有所谓楷书。汉代以后的人写隶书就不得不比较矜持，因为不是他的本色——楷书。隶书对写惯行楷的人来说，是另自一种书法概念。郑书在这里正既不必经营，自毋须矜持，一派自然，显得极为雅秀，又常带挺拔之意。其大堪欣赏之处，似乎超过了一般以「六分半」名的郑书。当然，郑的书法，无论屏、联、题画，其书皆极精到，气势飘逸，古朴，宜乎价重书坛，又不能纯以判牒笔意作比较了。

清代中叶有所谓「扬州八怪」，郑板桥居其一。所谓怪，无非是其人怪，其画怪，其书法怪。怪就怪在其艺术别有境界，创新多于守旧。为什么郑板桥喜欢黄山谷的书法？就是黄书洒脱而不拘束。书画艺术摆脱正统束缚，另辟蹊径，欲使美学效果独标清新之感。拿写殿试卷子那种派头来议论书法艺术，总是不行的。这就引起保守派的敌视，谥之曰「怪」。其实扬州八怪的书法都不怪，以书体而言，金冬心的

漆书，恐怕比郑板桥的「六分半」更怪一些。其他如汪士慎、高翔、黄瘿瓢诸人的字，无论隶、楷、行、草，都是很规矩的。譬如金农的漆书和其结构都来自《天发神讖碑》，但从没有书法评论家议论过《天发神讖碑》的怪。而且隶书在汉代已有「草隶」了，后来的人也写「草篆」了。清代中期在云南发现了晋时就有的《爨宝子碑》、《爨龙颜碑》，点画大概以三角形墨钉组装而成；传世的还有北京的《且渠安周造佛寺碑》，三碑字体都是相当「怪」的，但却没有人指责为怪，反而赞誉备至，说：好。清代末年，俞曲园写以隶为主的楷书，陈簠斋写以篆为主的楷书，不曾有人议论过这两人的怪。包世臣在《艺舟双楫》中排除郑板桥，对郑书肆意讥弹，只能证明他本人是保守分子。包虽自视甚高，但其书却腴滞之极，毫无书法美学可言。同时和后来的书家、书法评论家对包书都少所许可，且其字今已不为世人所重，不是没有缘故的。

扬州，当时是中国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这批书画家的艺术活动，适应和反映那个现实。清代后期的任渭长兄弟、赵之谦、吴昌硕等的艺术活动，就适应和反映上海那个现实。所以扬州八怪自然就会为当时扬州社会的新兴市民阶层（包括那批大盐商）所接受，适合他们的艺术的时代兴趣。有眼光的书法评论家如李斗、秦祖永、蒋心余、蒋宝龄、何绍基、康有为等都极力推崇郑板桥的书法有高度的艺术境界。现在我们也还认为这种评论是准确的，符合郑板桥书体的艺术本质。

我们可以说，艺术求新，是古今的通律。南北朝时伟大的文艺评论家刘勰在他的《文心雕龙·通变篇》最后的赞语中说：「文律运周，日新其业。变则其久，通则不乏。趋时必果，乘机无法。望今制奇，

参古定法。」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见解。难道艺术的发展可以违背这个规律吗？拿这八句赞语去看待郑板桥这一怪，以及扬州的其他七怪及其艺术成就，不是就可以了无障碍了吗？

其实，这个赞语，不仅可用在南北朝或南北朝以前和南北朝以后，不仅可以用在清代，也可以完全恰当的用在今天。不是吗？今集五处藏品于一册，好「怪」之士，或有取焉。

对郑板桥的判牒，黄苗子同志曾作过研究，列论其生平、思想、书画的艺术成就，并对潍县民情和判牒，加以分析。今重加整理，题《潍县与郑板桥》，作为本册的附录。

至日本辻本氏所藏本，则全承牟礼敦己先生的作合，今井泽一先生慨然以影本寄赠，使本册内容得以更加充实，均此志谢。

一九八五年元旦

目 录

序

李一氓

郑板桥判牒（图版）

板桥与潍县——略谈《郑板桥判牒》

黄苗子

郑生瑞等果将粮食、器具私载潜逃，
该庄何止尔一人呈控？明有别情，不将
实情说出，不准。

据称王小胖出外五年不归，究在何处？
作何生理？有无音信？夫妇大伦未便因
贫而废。着王振先同原媒据实复夺。

鄭生瑞等果將糧食、器具私載潛逃
該庄何止爾一人呈控？明有別情，不將
實情說出，不准。

據稱王小胖出外五年不歸，究在何處？
作何生理？有無音信？夫婦大倫未便因
貧而廢，著王振先同原媒據實復奪。

既係墳地又經告爭用費價贖而未
便絕賣但係荒年救急應著崔
鳳彩認還一切使費並契錢
價放贖可耳

既係墳地，又經告爭用費價贖回，未
便絕賣，但係荒年救急，應著崔
鳳彩認還，一切使費并契錢
價，放贖可耳。

同堂兄弟 務為仇讎 言情于茂
勉之不理于尔也 仍自失人理說

婦必德夫尔子相待果好焉肯私
趙氏自歸家 尔子以禮去喚不必控

同堂兄弟視為仇讎，无怪乎于茂
勉之不理于尔也。仍自央人理說。
婦必德夫，尔子相待果好，焉肯私
趙氏自歸家？应着尔子以礼去喚，不必控。

據詞已悉，秋后起埋祖塋
可也。原詞注銷。
可也原詞注銷

陳氏雖經改嫁，小丑律應歸宗，
何乃藉詞悔賴不准

據詞已悉，秋后起埋祖塋
可也。原詞注銷。
陳氏雖經改嫁，小丑律應歸宗，
何得藉詞悔賴！不准。

既有一段大義何男人悉皆昏
昧惟藉一手老婦人出控著談
族支衆據實呈奪

既有一段大義，何男人悉皆昏
昧，惟借一年老婦人出控？着該
族支衆據實呈奪。

雨雨连绵，水淹到处都有。所称潘儿
庄挑筑新堤与尔庄妨碍，何不早禀，至
今日水淹始控乎？况尔庄八十余家独尔一

人出头，明系挟嫌，
借端生事。不准。

陰雨連綿水淹到處都有
所稱潘兒庄挑築新堤與爾庄妨
礙何不早稟至今日水淹始
控乎况爾庄八十餘家獨爾一

人出頭明係挾嫌
借端生事不准

张复举在伊地内使土，且离尔坟
尚远，不便告阻，至复举盖屋如

果侵占尔地尺余，自邀约

地，原中理讲，丈退可也。

屡批词证理处，乃抗延不理，是否
唐贞逮拗，抑系词证搁置不
理？准拘词证复夺。

張復舉在伊地內使土且離爾坟
尚遠不便告阻至復舉蓋屋如

果侵佔尔地尺餘自邀約

地原中理講丈退可也

屢批詞證理處乃抗延不理是否
唐貞逮拗抑係詞證擱置不
理准拘詞證覆奪

据称腊月二十六日夜间，张玉滋将尔母抢去盗卖，娶主是何名姓？何处人氏？财礼若干？尔母是否情愿？现在何处？何早不控？抢去粮粟多少？家器系何名目？尔现年若干？详细开明，用代书戳呈奉。

據稱臘月廿六日夜間張玉滋將尔母搶去盜賣娶主何名姓何家何人氏財禮若干尔母是否情愿現在何處何早不控搶去粮粟多少家器係何名目尔現年若干詳細開明用代書戳呈奉